

臺灣哲學學會座談會

「創新作為哲學研究的核心價值」[#]

林正弘*

哲學研究的創新有許多不同的層次或面向：開發新的領域、拓展原有的領域、建立自創的哲學體系而成立新學派、開創新的議題、對原有的議題提出全新的研究方向等等。我在此所要談的是比較低層次的創新：對已有許多研究成果的議題，嘗試從不同的視角或觀點來探討。我將以自己的經驗為例提出一些看法和建議。對於自己沒能做到的較高層次的創新工作，我提不出有價值的意見。

我要舉的第一個例子是我的博士論文，一篇循規蹈矩而無甚創意的學位論文，其標題為“*Craig's Theorem and Scientific Instrumentalism*”，其主旨是：克瑞格（William Craig）的定理無法用來支持科學工具主義。該定理是一個純粹的邏輯定理，其內容是：一個含有抽象語詞（abstract terms）的公理系統均可改寫成只含有觀察語詞（observational terms）而不含抽象語詞的公理系統，且改寫過的新公理系統卻蘊含原公理系統的一切可觀察內容；換言之，原公理系統所蘊含的經驗內容（empirical contents）不會因如此改寫而喪失。有些哲學家就利用此定理來支持科學工具主義，認為科學理論中既然可以不必使用抽象語詞來指涉不可觀察的抽象體（abstract entities），我們就沒有必要承認有抽象體的存在，因此抽象語詞並無實指，含有抽象語詞的理論也就不是對實況的真實描述，而只是用來敘述或推論經驗內容的方便工具而已。然而，另外有一些哲學家則不贊同上述主張。自從克瑞格證明該定理以來，此問題即爭論不休，我的論文支持後一種見解，認為克瑞格定理無助於科學工具主義。我的理由是：使用克瑞格的方法改寫過的公理系統會喪失原公理系統對經驗內容的說明力（explanatory power）。這個理由其實也有人說過，

[#] 本文為作者於座談會當日發言內容整理稿。

* 東吳大學哲學系榮譽退休教授



但有關科學說明的性質及邏輯結構，向來有許多不同的學說。我在論文中論述這些不同的學說，並逐一詳細論證不管採取那一種學說，改寫過的新公理系統都會喪失說明力。這些詳細論證是當時沒有人做過的。這些論證都相當小心謹慎，盡量避免可能引起爭議的論點。講好聽一點叫做「嚴謹」，其實是要避免節外生枝，延誤論文通過的時限，因而一些自認為較有創意的看法，只好忍痛割愛，避而不談。我不知道臺灣哲學界有多少原本會有創意的學位或期刊論文，為要爭取時間而變成平庸的論文。

由於上述的個人經驗，我想建議哲學界的同仁：在指導或審查論文以及評審升等案或計畫案時，多多珍惜具有創意的觀點，不要因其尚未發展成熟或論述不夠周延、不夠嚴謹，而輕易抹殺，最好能給予發展或改進的機會。哲學已有兩千多年的歷史，二十世紀以來其領域急速擴展，各種議題及相關學說層出不窮，哲學社群空前龐大，相關論著應接不暇。在此情況下，研究者要想出未被討論過的新觀點，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其實，國內哲學界同仁對新觀點過分謹慎，有其歷史背景。早期國內學術資訊尚未暢通，與國外哲學界相當隔閡，有些人對國外新近發展的哲學領域及學說往往一知半解，就急著加以批評，提出自己的新學說，甚至建構自己的哲學體系。他們把「成一家之言」看得太過容易，產生了一些未達最寬鬆的學術標準，而卻能在國內學界擁有廣為流傳的著作。近二十年來，國內哲學界也許有鑑於上述弊端，乃偏重推理的嚴謹與論述的周延，而不太鼓勵創新，矯枉過正，不免偏頗。

我要舉的第二個例子是有關葛棣爾問題 (Gettier's problem) 的研究。西方哲學自古以來即認為知識的充分必要條件有三：(i) 信念 (belief)、(ii) 真 (truth)、(iii) 證成 (justification)。1963 年美國哲學家葛棣爾 (Edmund Gettier) 發表一篇短文指出這三個條件有所不足。他舉兩個非常簡單的反例，論證這兩個反例完全滿足上述三個條件，然而依照常識或直覺，我們不會承認這兩個反例為知識。葛棣爾的論證似乎非常簡而具說服力，但卻威脅到哲學史上兩千多年來對知識的定義，於是立刻引起分析哲學界的熱烈討論。討論的內容集中於三個焦點：(a) 這兩個反例是否如葛棣爾所言，已滿足了上述三個條件？(b) 我們的常識或直覺是否如葛棣爾所言，不承認這兩個反例為知識？(c) 若上述三條件果真有所不足，則應添加什麼樣的第四條件才可符合我們的常識或直覺，而將那兩個反例排除於知識之外？我先後寫過三篇討論

葛棣爾問題的論文，第一篇的標題為「知識與合理的真實信念」，第二篇為「我們需要沒有巧合因素的知識嗎？」，第三篇為「概念的闡釋與葛棣爾問題」。第一篇刊登於學術期刊，內容是討論上述的焦點(a)，詳細論證那兩個反例(以及類似的葛棣爾式反例)確實符合上述的條件(iii)，亦即證成條件。有些哲學家提出各種理由，主張這類反例未符合證成條件。我在論文中對這些理由逐一加以反駁。我確信這些反駁頗具說服力，也有一些自己的論點為別人所未道及的。但整篇論文的議題和論述方向都在當時已有的研究框架之內，並無創新之處。第二篇是演講稿，尚未刊載於期刊，內容是討論上述的焦點(b)。我在此講稿中指出：所有的葛棣爾式反例都是由於巧合的因素而幸運得到證成，而哲學家所提議的第四個條件，也無非是要排除巧合的因素。但不管如何排除，巧合的幸運因素始終揮之不去。我強烈質疑：我們的常識或直覺果真不允許知識具有巧合的因素？我們對知識需要如此嚴格的要求嗎？我們在什麼場合需要符合如此要求的知識？這篇講稿所討論的內容，雖然仍在上述貫常討論的焦點之內，但已開始懷疑常識或直覺是否應扮演如此重要的角色。第三篇也是演講稿，從完全不同的角度來探討葛棣爾問題。我從概念闡釋(explication of concepts)的角度來討論知識的充分必要條件。在此「闡釋」是分析哲學的專門術語，它是介於「字典定義」(lexical definition)與「規約定義」(stipulative definition)之間的一種定義方式。字典定義是將自然語言中的語詞在其使用者之間通行的用法及意義，如實加以描述。字典的功能就是提供這樣的描述。自然語言中的語詞大多模糊而不甚精確，而且往往一詞多義。良好的字典必須忠實呈現這些實況，不應將模糊的語詞定義成精確的語詞，也不應將多義的語詞定義成只表達一個意義。反之，規約定義則是在特殊的場合，我們需要新創的精確概念，乃約定用某一語詞來表達此概念。這些語詞有些是新創的，有些是借用原有的語詞。這類定義所要求的是精確及符合特殊的用途，而不必理會該語詞原來的意義或可能另有解釋。這類語詞大多是專門術語，切忌望文生義。至於闡釋則介於上述兩種定義之間，它要將自然語言中原有的語詞定義成精確的語詞，既不是要創造一個全新的語詞來表達新概念，也不是要維持原語詞所表達的模糊概念，而是要盡量不背離語詞原有的模糊意義，重新定義來表達精確的概念。舉例言之，人類自從會賭博或會做決定時，大概就有模糊的機率概念。但一直到十七世紀中葉機率理論出現，我們才有精確的機率概念。機率理論中的



機率概念不是全新的概念，它不僅承續原有的語詞，該語詞所表達的概念也與原先模糊的概念非常接近。否則，我們也不會以機率理論取代原先模糊的機率概念，用來評估賭博或決策的勝算機率。除了機率理論之外，塔斯基（Alfred Tarski）的「真（truth）的定義」及韓佩爾（Carl G. Hempel）的「驗證（confirmation）的定義」也是闡釋的典型範例。塔斯基所定義的「真」的概念是要用在符號邏輯，尤其是初階述詞邏輯（first order predicate logic）；而韓佩爾的「驗證」概念則用於探討證據對假設的支持。

半個多世紀以來有關葛棣爾問題的討論，基本上是屬於「知識」（knowledge）和「知道」（know）這兩個語詞的字典定義的問題。參與討論的哲學家是依據我們的常識與直覺，來認定葛棣爾式反例不是知識。他們是依據自然語言中「知識」一詞的貫常用法，來判定哪些例子是知識，哪些不是知識。他們努力尋求符合自然語言中「知識」一詞之概念的充分必要條件。然而，如上所述，自然語言中的語詞大多模糊而不精確，要尋求其適用的精確條件，其徒勞無功乃意料中事。其實，我們不妨從闡釋的角度來探討「知識」的定義及其充分必要條件。我們必須先考慮：在何種場合，我們需要精確的知識概念？然後再探討：該種場合所需要的知識應滿足何種條件？（這問題包含是否允許巧合因素的問題）例如：法律上有所謂的「不知情的第三者」，其中「知」字應做何解釋？須滿足何種條件才算「知情」？再如：教學上所謂「學生已知正確的答案」，科學史上說「亞瑞士塔丘斯（Aristarchus of Samos, 310-230B.C.）已知道地球繞行太陽」，這裡所謂的「知」又須滿足哪些條件？我認為這種闡釋工作，遠比替模糊而多義的語詞尋求精確而統一的充分必要條件，更有意義。但此項研究工作非常龐雜，牽涉極廣，且其中細節頗多爭議。我那兩篇演講稿因而遲遲未能改寫定稿。

我會想到從闡釋的角度來思考葛棣爾問題，乃是因為多年前在知識論課程講授葛棣爾問題時，剛好也在科學哲學討論課中討論到韓佩爾對驗證概念所做的闡釋；更湊巧的是當時有一位博士生正在研究塔斯基的「真的定義」，定期和我討論塔斯基的闡釋細節。我很自然的聯想到對「知識」概念也可用類似的方法來闡釋。在此我體驗到旁涉不同的議題有助於產生靈感。事實上，我偶有一些自以為有點創意的想法，大多來自其他議題或不同領域、不同學門的論著。長期在同一個議題中苦心思索，容易困入僵局。因此，我會建議哲學界的同仁多開發不同類型的研究主題，多涉獵不同領域或學門的著作；

更重要的是虛心研究與自己立場不同的學派。我早年曾長期醉心於維也納學派的邏輯實證論，對該學派的健將卡納普（Rudolf Carnap）尤其著迷。因為他能夠使用符號邏輯和他自己開發的形式語意學來處理抽象、複雜而又模糊的哲學問題，使哲學成為高度專技而精確的學科。研讀他高度專技的著作變成我的樂趣。讀的越多，越深信其學說是顛撲不破的真理。其實，當時已有不少批評該學派的論著，其中卡納普的學生蒯因（Willard van Orman Quine）對其老師的批評最受重視。我很晚才讀這些批評，而且自以為能代卡納普回應蒯因的批評。有時讀到卡納普的回應，發現與自己所設想的回應相近，則欣喜若狂。當時自己不知這是中毒很深的症狀，表示我的思路完全被卡納普所掌控，跳不出如來佛掌。一直到開始多讀其他學派的著作，才逐漸脫離佛掌。這裡所謂的「其他學派」未必是與維也納學派相對立的學派。我的經驗是閱讀內容不相干的著作，反而有助於跳出偶像的佛掌，因為閱讀時不會急於替自己的偶像辯護。我現在還是很喜歡閱讀卡納普的著作，還是很佩服他分析問題的技巧，而且他那種條理清楚的寫作風格，一直是我努力模仿的範例。但我已不再著迷，也從未再對任何哲學家忠心耿耿。著名的康德專家武德（Allan Wood）給讀者的建議不無道理：當你對某一哲學家著迷，看不到其學說的任何破綻時，就暫停閱讀其著作，改讀其他著作。我贊同武德的建議。我深信固執蔽塞是創新的致命傷。